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

认可委(秘)[2017]104号

关于发布和实施 CNAS-CI07: 2018 《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建设工程检验 领域的应用说明》的通知

各有关检验机构及评审员：

CNAS-CI07: 2018《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建设工程检验领域的应用说明》现已修订完成，并于2018年1月1日发布、2018年6月1日起实施。现就该文件的具体实施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18年6月1日始，建设工程检验机构的初次申请、扩大认可范围申请应符合CNAS-CI07: 2018要求；对其现场评审应用CNAS-CI07: 2018。

二、对已获认可的建设工程检验机构，将结合例行评审完成新版应用说明的转换。

三、CNAS鼓励已获认可的检验机构尽早启动和完成转换工作,对于在2020年7月1日后仍不能完成转换及评审的机构,CNAS将暂停直至撤销其认可资格。

四、认可规范文件的电子版可从CNAS网站(<http://www.cnas.org.cn>)“认可规范”栏目中免费获得,请相关检验机构和认可评审员自行下载使用。

如有疑问,欢迎垂询CNAS认可四处:

联系人:耿雷

联系电话:010-67105371

邮箱:wanggh@cnas.org.cn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18年1月1日



抄送:本秘书处:存档(2)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18年1月1日印发
